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9〕69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30日

惠济区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改善人居环境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巩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加快推进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结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64号）精神及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总体布局，以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城市环境为目标，牢牢把握城市道路“两个优先、两个分离、两个贯通、一个增加”的建设理念，对全区道路进行综合改造，大力弘扬团队精神、奋斗精神、工匠精神、忘我精神，着力打造能够体现惠济文化底蕴和现代水平的道路街区，通过道路综合改造工程推动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持续改善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不断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树立和坚持从“道路”向“街道”转变的理念，系统性、全方位地开展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做好一次规划设计、一次组织实施、一次改造到位，统一开展对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的规划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工作，统筹安排、分阶段实施。

（二）以人为本，各具特色

注重道路综合改造和改善民生有机统一，坚持慢行优先、展现文化、优化断面、提升绿化、完善设施、改善公交，突出以人为本；对标先进，国内一流，改造风格坚持协调美观、展现特色，着力打造各具文化与定位的示范性街道。

（三）示范先行，因地制宜

选取示范路段先行开展改造工作，通过综合评审、群众参与完善方案，成熟后再全面推开。结合每条道路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整治规划和行动计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改造工作。

（四）分批实施，有序推进

合理安排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时序，综合考虑改造对交通产生的影响，分批次完成全部道路综合改造任务。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注重道路基础的打造，确保改造工作有序推进。

（五）上下联动，条块结合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注重上下联动，强化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的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夯实各建设主体责任，发挥各镇（街道）属地管理优势，推动工作全面落实。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范围

辖区所有现有道路及已完成主体路面在建道路的综合改造。

（二）工作目标

计划利用三至四年时间，完成惠济区所有现有道路路面、交通设施、雨污水管网增容、水电气暖及通讯管线等配套设施建设、架空线缆入地、街道景观绿化及城市家具、沿街建筑立面改造提升工作，完成部分在建道路架空线缆入地、街道景观绿化及城市家具、沿街建筑立面改造提升工作，通过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带动城市管理提升与人居环境改善。

（三）任务分工

惠济区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由区住建局负责具体实施完成。各部门、各镇（街道）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立项、统一标准”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坚持做到上下联动，合理有序的开展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1. 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按照“十年以内不再破路”的原则，完善道路配套管线改造设计工作；梳理道路综合改造涉及的人行过街设施建设需求，统一设计、统一实施；完成惠济区道路综合改造工作规划方案、设计及报批等前期工作，确保设计深度满足后期施工需求。

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惠济服务中心，区规划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 惠济区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负责项目施工单位的招投标工作；负责项目的地面道路和建筑物改造工作；负责道路的绿化改造和亮化提升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涉及的拆迁工作；负责项目建设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管线单位同步跟进建设工作；负责施工前期的保通方案制定和施工手续办理工作；负责同步建设人行过街设施工作，确保道路综合改造工程顺利开展。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征收办、区林业和园林局，市交警五大队，各镇（街道）、相关管线单位

3. 道路两侧各类管线同步跟进建设工作。

架空线缆入地弱电部分。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惠济服务中心，区规划发展中心，市建投，各镇（街道）

架空线缆入地强电（电力）部分。

牵头单位：区科工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规划发展中心，市城乡规划惠济服务中心，郑州供电公司城北供电部，各镇（街道）

雨污水、自来水、燃气、热力等管线升级改造。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规划发展中心，市城乡规划惠济服务中心，相关管线单位，各镇（街道）

4. 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的日常监督和督导考核以及监督验收工作，强化对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相关管线单位

5. 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技术指导工作。负责道路综合改造全程跟踪技术指导，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负责从设计源头把控技术标准，人行道铺装使用透水砖、路面铺装采用玄武岩沥青、外墙立面采用外墙漆，路缘石、路侧石采用装配式生产产品，雨污水井盖统一使用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等须在设计中予以明确，确保道路综合改造品质优良，建筑风格协调美观。

牵头单位：区规划发展中心，市城乡规划惠济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四）实施步骤

根据规划设计方案，综合考虑施工期间辖区交通保障、组团推进、地铁工程建设、纵横向道路间距等因素，系统性、全方位地按照市政府“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要求，对涉及我区的京广路等9条道路分3期进行实施；对惠济区56条现状道路分5期进行综合改造。

一期工程（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

（1）“一环十横十纵”道路：京广路（区界-江山路）、开元

路（江山路-花园路）2条道路。

（2）其他城市路网综合改造工程：南阳路（东风路-北三环）、宏达街（江山路-金杯路）、宋寨南街（京广路-丰乐路）等11条现状道路。

二期工程（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

（1）“一环十横十纵”道路：北三环（丰乐路-西三环）、东风路（南阳路-丰乐路）、花园路（大河路-丽水路）、江山路（北三环-黄河游览区）4条道路。

（2）其他城市路网综合改造：坡阳路（江山路-天河路）、田园路（金桥路-开元路）等13条现状道路。

三期工程（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

（1）“一环十横十纵”道路：文化路（区界-大河路）、中州大道（贾鲁河-郑新黄河大桥）、三全路（丰收路-江山路）3条道路。

（2）其他城市路网综合改造：安顺路（南阳寨站-邮运南路）等9条现状道路。

四期工程（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

其他城市路网综合改造：龙源北街（桂圆路-香山路）等10条现状道路。

五期工程（2022年10月-2023年6月）

其他城市路网综合改造：科达街（花园路-中州大道）等13条现状道路。

市城乡规划惠济服务中心、区规划发展中心负责按照工期节点提供规划意见，区住建局、财政局、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编制工程量清单并做拦标价、施工招标及结果公示工作。其中，与地铁工程重叠路段，市政道路及景观绿化部分结合地铁建设进度，统筹实施。

四、工作机制

（一）工作理念

城市路网综合改造工程要把握城市道路“两个优先、两个分离、两个贯通、一个增加”的建设理念，通过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城市环境，充分体现“精细化、标准化、品质化、人性化”等现代城市内涵。

（二）工作标准

按照“国际标准、国内一流、惠济特色”的原则，高标准进行城市道路综合改造，统一标准对城市路网空间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实现“活力街道、特色空间、有效通行”的建设目标。

（三）工作要求

城市路网综合改造必须对“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全过程的管控，清晰界定市政道路与建设地块之间的建设责权划分，建立各相关责任主体之间的协商机制和道路综合改造的资金保障机制，在施工项目符合扬尘治理“8个100%”标准的前提下，要优先保障项目正常施工，确保既落实环保要求、又有力推动工

程建设。

五、开展争先创优，加强督导考评

制定全区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跟踪管理机制和考评机制，从“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治理和讲贡献”五个方面入手，开展“五比”活动竞赛。通过竞赛，充分调动各参建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如期高标准完成全区路网综合改造工程。

主办：区住建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